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汝职院字〔2022〕54号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河南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72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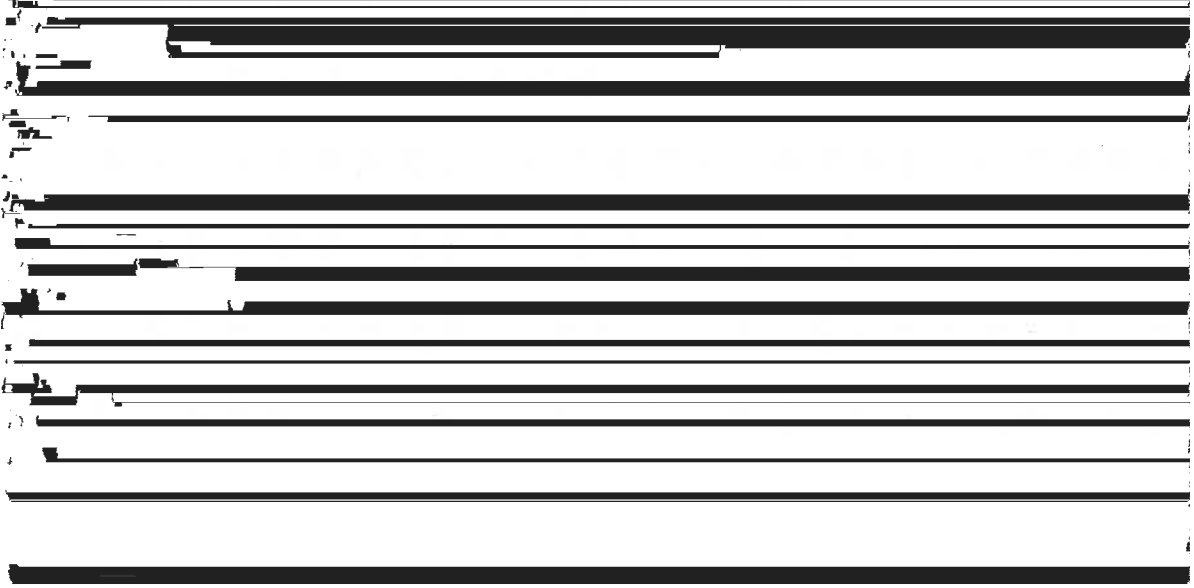
实中央和河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品行表现、创新能力和分类评价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工作实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以师德为先，突出教书育人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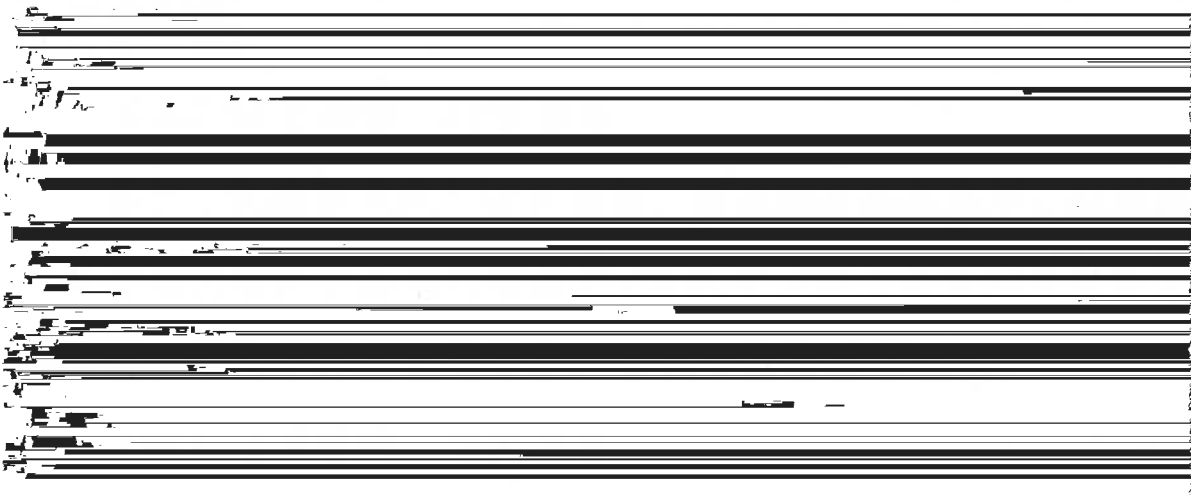
二、评审原则

（一）德才兼备，师德为先

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将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对弄虚作假、

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引导教师努力创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成果，使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提升学院影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增强科研实力。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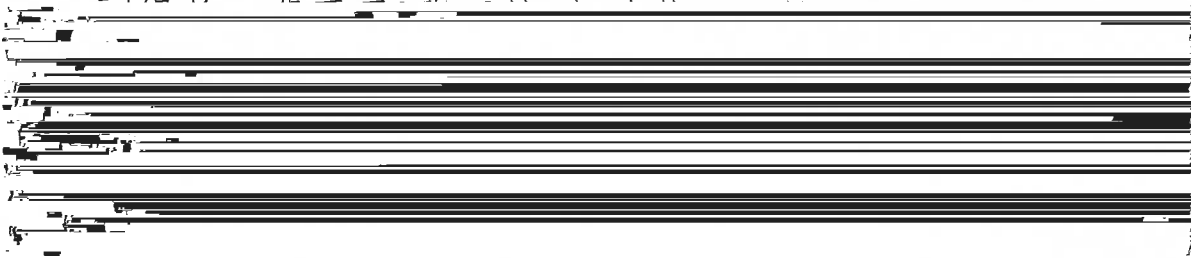
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人业绩条件、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院纪委对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开、公平、公正。

三、组织领导

职称评审工作在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职称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翟会杰 刘延宾



2.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1) 师德师风审查工作组

组长：人事财务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人事处、纪委、工会、教务处（学生处）

工作职责：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对申报人员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2) 任职资格审查工作组

组长：人事财务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人事处

工作职责：依据国家和河南省职称改革工作相关政策，负责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等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3) 教学科研业绩审查工作组

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教务处

工作职责：

①负责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业绩审查工作。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类荣誉、教学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专业建设、

教研项目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②负责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审查工作。对申报人员的论文、论著（原件、检索页或出版社证明、检索证明、是否核心期刊、作者单位、成果时间、名次、字数等）科研项目及级别、专业建设、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4）荣誉类业绩审查工作组

组长：人事财务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根据所获荣誉业务归口，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全院申报人员所获荣誉、奖励进行审查认定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四、评审计划

学院 2022 年度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公示的评审计划为在编人员：中级 5 个。

五、评审标准

教师（含实验）系列各级职称评审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精神执行。

六、评审工作程序

（一）评审指标分配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实验中心、图书馆、档案馆、~~

定下达当年的学科或专业的指标分配。

（二）成立职称推荐小组

在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 5-7 人的职称推荐小组，负责职称初评与推荐工作。

（三）个人申报

在编在岗、参加学院工作满两年、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高校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师德、师风有不良记录的；
2.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的；
3.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4. 任现职以来，未从事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
5. 评定职称确认年度考核年限内，病、事假累计 180 天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60 天的；

6.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

7. 任期内未完成教学、科研工作量者。

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职称申报推荐实行诚信承诺制，各申报人员均要做出诚信承诺，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经学院盖章、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人事处。

（四）相关审核小组审查材料及材料公示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结合相关审核小组的岗位职责，在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的办法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时，须对照材料原件，对照评审简表中个人业绩的填写内容逐一审查。

1. 材料审查

在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师德师风审查工作组、任职资格审查工作组、教学科研业绩审查工作组、荣誉类业

~~绩审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进行审核。审核工作由学院人事处统一组织，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工作结束后，由各工作组将审核结果报人事处汇总，并由人事处统一公示。~~

(2) 由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校西书准各拟成甲(收后) 认



文(论著)、证书原件,将个人、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评审简表、《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分别报送相关审查工作组进行审查。

(3) 各审查工作组审查材料时,对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的材料,不予审查。未经审查的材料,人事处不予接收。

2. 复审及补充材料

各审查工作组根据初审阶段的任务分工对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复审。申报人根据各审查工作组审核意见补充相关材料,修改并提交最终版评审简表。

3. 材料展示

一 所六中甲(报外给中报其制在江外修信 八开日一 时问不

初评推荐、排序结果及个人申报材料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初评推荐报告，初评推荐报告需经职称推荐小组全体成员及院纪委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人事处留存。

初评推荐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院纪委负责对学院职称推荐工作的全程监督。

（六）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

学院按要求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并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委托第三方开展高校教师（含实验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1）学习文件

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深入学习文件政策，研究评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审阅材料

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分级别、分类别、分专业安排审阅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要求每份申报材料需有一名主审、两名副审进行审阅。审阅材料按照中级、副高级顺序审阅，主要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业绩是否达标；审查原始材料的真实性、评审简表与原始材料的一致性；重点审查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对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

决”。

(3) 论文鉴定

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交论文水平进行鉴定，衡量其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水平，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中级（实验师）人员须鉴定 1 篇论文。

(4) 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审阅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各审查小组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本组评语及表决结果；汇报本组未通过人员名单，并阐明未通过原因，回答评委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根据各组的审阅评议意见，分别进行投票表决。评委投票按照副高级、中级顺序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初评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投票表决结果经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后，由主持评审会议的委员宣布结果并签字确认。

(5) 材料整理

第三方职称评审委员会将评议的有关材料（会议记录、申

报人员业绩统计表（A3）、论文鉴定意见表、小组否决原因统计表、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等）整理签字后提交学院。

（七）评审结果公示

学院将评审推荐人员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学院研究

公示结束后，经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和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确定评审结果。

（九）上报备案

通过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职称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备案。

（十）发文

印发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文件。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



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纪委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检查和诉求受理等工作，受理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相关处理结果按要求对当事人进行书面反馈。

九、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严肃执纪问责

为保证我院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



3. 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并依照规定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The following text is heavily obscured by horizontal black bars and is illegible.]

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评审委员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若职称评审委员和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封闭管理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委员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三) 回避制度

算)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本方案未尽事宜,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纪律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纪律

职称评审是学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广大专技人员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学院的发展利益，备受广大教职员工的关注。为杜绝学术腐败和不正之风，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特制定本纪律要求。

一、严守职称政策

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性强，上级部门、学院制定的职称评审政策、工作规程是学院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依据，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二、参评人员纪律要求

1. 认真学习学院关于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文件、规定、要求，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

2. 参评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具有真实性，所有申报材料均须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3. 参评人员严禁拉票、说情、请吃、干扰评审工作；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传递相关信息；不得向评委赠送礼

行甲乙丙生制麻 以木守 洞桂共如手 八国公又四一四也



